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49號

上訴人 許進中

訴訟代理人 黃苙蒨律師

複代理人 黃俊凱律師

被上訴人 大高雄油畫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美綾

被上訴人 胡耿溢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複代理人 張思國律師

被上訴人 殷長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 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楠婷